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000167103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 子项：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67103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三、行业系统名称

邮政管理系统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 设定依据

《国家邮政局关于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国邮发〔2015〕7号：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国家邮政局决定将“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事项下放至市（地）邮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条例》第十四条 第二款：未经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不得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公告，

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五条：邮政企业应当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不得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前两款规定的业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公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8项，下放至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和市（地）邮政管理局。

（二）实施依据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出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二）在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可能造成影响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相应的补救措施；（三）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能够正常开展。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邮政企业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由邮政企业市（地）

分支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认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的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备案。邮政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对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五、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局

六、审批层级

设区的市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其他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出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

殊服务业务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二）在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可能造成影响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相应的补救措施；（三）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能够正常开展。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出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二）在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可能造成影响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相应的补救措施；（三）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能够正常开展。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四条：……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出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二）在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可能造成影响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相应的补救措施；（三）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确保受影响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能够正常开展。

九、申请材料

（1）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申请文件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

《规定》第五条: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由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

(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申请文件;(二)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三)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

(2) 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由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

(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申请文件;(二)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三)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

(3) 营业执照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由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

(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

料：（一）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申请文件；（二）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三）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

(4) 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由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

（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申请文件；（二）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邮政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三）拟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原因的证明文件。

十、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请填写特别程序名称）、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邮政企业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由邮政企业市（地）分支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认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的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备案。邮政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对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 第七条：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邮政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 是否需要鉴定：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12 月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四条：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任一项或者多项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否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市级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八、监管主体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